

壹、分析說明

感謝所有關注本提議案的網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收到本提案，以下為本會就此案所提有關美國加州 485 號法案之目的與背景的分析說明：

法案重點	寵物商店經營者販賣之犬、貓等動物，其來源必須是從公共動物管理機構、收容所、防止虐待之動物庇護所、人道社會庇護所，或與至少一間私人或公共收容所達成合作協議的救援組織等管道。
主要目的	1. 打擊大型動物繁殖場(puppy mills)供應鏈。 2. 但並未限制和法繁殖業、網路寵物販售業等之生意，且個人仍可直接向相關合法業者購買寵物。
背景說明	1. 為去除不良寵物繁殖場之手段之一。 2. 減緩國內收容所動物數量增加以及大量安樂死，落實動物權：美國目前仍執行收容動物撲殺，每年達400萬隻以上，平均每8秒即有一隻動物遭安樂死，且認養率僅約2成。
產生爭議	1. 為何寵物商店經營者連相關合法繁殖業者的動物也不能賣？ 2. 限制販賣來源即可解決收容動物爆量、打擊非法繁殖業者嗎？
問題說明	1. 全美50州中只有加州通過這樣的法律。但此法通過前，加州已有城市開始小規模地實施類似措施，像洛杉磯、聖地牙哥、舊金山都禁止大量繁殖寵物。 2. 法案的通過形同將惡名昭彰的非法或違法繁殖場和負責任的繁殖業者劃上等號。 3. 此法是否產生負面效應？例如鼓勵消費者網購，或用不法管道或向不法業者取得想要的寵物。